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翊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355號、第3415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翊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1行末所載「54分」更正為「37分（見偵字第33355號卷〈下稱偵一卷〉第19頁）」、第6行所載「16分許」更正為「13分許（見偵字第34159號卷〈下稱偵二卷〉第13頁）」、第7至8行所載「磁吸手機支架、磁吸摺疊支架、觸控柔光化妝鏡各1個」補充為「磁吸手機支架、磁吸摺疊支架、觸控柔光化妝鏡（以上依序價值為498元、498元、299元，見偵二卷第13頁）各1個」；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欄(三)所載「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6張」補充為「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蒐證現場照片（見偵一卷第19、21、25頁；偵二卷第23、25頁）共36張」，另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年逾三旬，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努力工作賺錢，為圖小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

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亦因多次竊盜案件，屢經法院判決有罪，素行未佳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。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。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告訴人等所受損失暨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及價值金額	合計價值數額
1.	香氛蠟燭1個	5,435元
2.	經典擴香1個	
3.	硅藻土雕刻踏墊1個	
4.	可水洗抱枕枕芯2個	
5.	抱枕套2個	
6.	磁吸手機支架1個（價值498元）	1,295元
7.	磁吸摺疊支架1個（價值498元）	
8.	觸控柔光化妝鏡1個（價值299元）	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355號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鄒翊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鄒翊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4月27日19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「HOLA和樂家居重新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林家宜管領之香氛蠟燭、經典擴香、硅藻土雕刻踏墊各1個、可水洗抱枕枕芯、抱枕套各2個等物，價值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435元。得手後，復於同日20時16分許，在同址1樓「日本橋3C重新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吳佩芸管領之磁吸手機支架、磁吸摺疊支架、觸控柔光化妝鏡各1個，價值共約1,295元。得手

01 後，鄒翊楷隨將上開商品以手推車搬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營業小客車內，再駕車離去。嗣林家宜、吳佩芸發現遭竊報
03 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訴由
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：

08 (一)被告鄒翊楷警詢之自白：證明鄒翊楷於上開時、地竊盜之全
09 部犯罪事實。

10 (二)證人林家宜、吳佩芸於警詢時證述：證明和樂家居股份有限
11 公司、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
12 (三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6張：證明鄒翊楷行竊經過及其行
13 竊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離去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
15 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0 檢 察 官 黃彥琿